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关于废止2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綦江财发〔2022〕60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按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区财政研究，决定对《綦江区区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綦江财发〔2015〕312号）等2件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详见附件）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2022年4月20日

附件

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、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关于印发《綦江区区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綦江财发〔2015〕312号）。

1.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、重庆市綦江区地税局《关于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的通知》（綦江财发〔2016〕485号）。